(2015)杭经开商初字第657号

曾顶有、董向阳: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堡市场专营支行诉被告曾顶有、董向阳、浙江金丰担保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经开商初字第6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5)杭经开商初字第644号

董直还、蔡晓琴: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堡市场专营支行诉被告董直还、蔡晓琴、浙江金丰担保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经开商初字第6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5)杭萧临商初字第1617-2号

杭州浦能进出口有限公司、谢利生: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诉被告杭州浦能进出口有限公司、谢利生、杭州莹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缪祖良、杭州畅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施云庭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本案定于送达后的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临浦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2015)杭萧临商初字第1359号

浙江恒禾鞋业有限公司、孟宋薇:本院对杭州盛泰鞋业有限公司诉被告浙江恒禾鞋业有限公司、孟宋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萧临商初字第13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2015)杭萧临商初字第1566号

杭州玮铨贸易有限公司、王祥、王成:本院对杭州创明工艺鞋厂诉被告杭州玮铨贸易有限公司、王祥、王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萧临商初字第15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2015)杭萧商外初字第358-1号

陈玉良:本院受理原告利星行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诉被告陈玉良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的期限为答辩期满后的的十五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5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2015)杭余商初字第3161-1号

徐富明:本院受理原告陶邦海诉徐富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6月3日9时在本院第三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5)杭余余商初字第851号之二

赖志录、舒秀芬、徐维仟、许春娟、董闽东、罗秀玲、杭州曾海石材有限公司、杭州泰磊石材有限公司、杭州湖心石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杭州市余杭区华盈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赖志录、舒秀芬、徐维仟、许春娟、董闽东、罗秀玲、杭州曾海石材有限公司、杭州泰磊石材有限公司、杭州湖心石材有限公司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余余商初字第85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共十份,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按规定期限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9580元。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455号

江华明:本院受理原告余三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6月2日16时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217民初333号

浙江晨云实业有限公司、朱劲松、杨银花:本院受理原告郑玉鑫诉你们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6月2日9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631号

胡建中:本院受理原告李忠良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6月2日9时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2民初265-1号

王生利:本院受理原告黄鋆惠与被告王生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起诉要求:一、被告归还原告借款5万元,并支付利息18000元;二、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5月13日9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2民初244-1号

王生利:本院受理原告徐君荣与被告王生利、张国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起诉要求:一、二被告归还原告借款107000元,并支付利息47910元,诉讼后至执行支付之日的利息按月利率1%另算;二、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5月13日9:30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2874号

孙海敏、毛慧雪: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盛和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孙海敏、毛慧雪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甬东商初字第28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2943号

巨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王明华、姜伟东、王琼火:本院受理原告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你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甬东商初字第29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2812号

刘维维: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甬东商初字第28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海西商初字第450号

丁云华: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海曙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甬海西商初字第4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6年2月23日

(2015)甬海西商初字第488号

卓凌燕、戴继光:本院受理原告冯善香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甬海西商初字第48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265号

丁祥国: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诉被告丁祥国、宁波跃达经贸发展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5)甬鄞商初2589号

徐式东:本院已受理原告楼佩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换程序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45(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5)甬鄞商初2746号

叶传辉:本院已受理原告徐建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换程序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45(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5)甬鄞嵩民初字第112号

杜波:本院受理原告乐朱莹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甬鄞嵩民初字第1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大嵩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5)甬仑商初字第1083号

潘行坚:本院受理原告史维胜诉被告潘行坚、赵在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甬仑商初字第108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民四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15)甬慈浒商初字第1438号

余姚市本利金属制品厂:本院受理原告慈溪市横河镇华富金属制品厂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甬慈浒商初字第143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余姚市本利金属制品厂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慈溪市横河镇华富金属制品厂货款48 829.50元,并赔偿该款自2013年7月12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浒山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248号

潘晓峰:本院受理原告杨安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裁定书、参加诉讼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6年5月11日下午3:00在本院第18审判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5)绍越商初字第5909号

张关昌、上海翔龙虞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江苏秦安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沈光泉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裁定书、参加诉讼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6年5月11日下午3:50在本院第18审判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5)绍越商初字第5415号

金云法、绍兴维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安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裁定书、参加诉讼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6年5月11日下午3:15在本院第18审判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24民初466号

吕永祥、龚庆良:本院受理原告林银火与被告吕永祥、龚庆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及举证责任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并定于2016年6月1日上午10时在新昌县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新昌县人民法院

(2015)温鹿东商初字第522号

程锦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5)温鹿东商初字第522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在60日内前往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东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5)温鹿西商初字第887号

黄朝军、黄雅谷:本院受理原告伍锡尧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温鹿西商初字第8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5)温鹿西商初字第946号

吴海疆、陈王莹:本院受理原告王小萍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温鹿西商初字第9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5)温鹿西商初字第1350号

潘解宇:本院受理原告林建敏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6月1日9时在本院西郊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审判。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5)温鹿西商初字第1377号

李俭明: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锦舒鞋业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6月1日14:30在本院西郊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审判。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5)温鹿西商初字第489号

钱大伟:本院受理林筱如诉你合伙协议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5)温鹿西商初字第489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在60日内前往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西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5)温鹿西商初字第987号

鸿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蒋立钧:本院受理温州市俊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诉你单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2015)温鹿东商初字第987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在60日内前往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西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5)温鹿西商初字第634号

温州卡莎蒂鞋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温州市仁和皮塑有限公司诉你单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2015)温鹿东商初字第634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在60日内前往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西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443号

张晴晴、张晓雪、蒋依林:本院受理徐佳彬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5月27日上午10时在本院西郊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392号

叶建松:本院受理汪虔诚诉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5月27日上午9时在本院西郊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5)温鹿西商初字第1473号

阮建勇:本院受理温州市建克塑料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5月26日上午9时在本院西郊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5)温鹿西商初字第1400号

温州市调皮女孩鞋业有限公司、叶丹丽:本院受理温州市鹿城区双屿宏日鞋材复合厂诉你单位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5月26日上午10时在本院西郊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减资公告

经本公司股东会决定:本公司注册资本从500万元减至100万元。请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书面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逾期不提出的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

杭州侨润投资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3号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瑞华国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瑞华国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转让协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依法转让给瑞华国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瑞华国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履行相关义务。

瑞华国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瑞华国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联系电话:010-57809383

特此公告!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瑞华国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3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原债权人	债务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5年10月31日)		担保人
			本金	欠息	
1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慈溪华泰化纤有限公司	13,000,000.00	0.00	慈溪华泰化纤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		慈溪钢塑制品厂	9,800,000.00	5,069.17	慈溪钢塑制品厂、王挺、王明权、张夏藕
3		慈溪市晓枫贸易有限公司	26,450,000.00	0.00	梵石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慈溪市梵石置业有限公司
4		慈溪市新中华童车有限公司	26,899,800.00	392,151.56	宁波中球童车有限公司、宁波飞乐锁具有限公司、高忠权、方丽君
5		宁波中球童车有限公司	18,000,000.00	0.00	高方超、慈溪市双富电器有限公司、高忠权、方丽君
6		宁波康福得人造皮有限公司	23,999,949.05	0.00	康福得塑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		慈溪金宏人造毛皮有限公司	20,938,254.00	0.00	慈溪金宏人造毛皮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		慈溪海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3,000,000.00	0.00	慈溪市新浦镇慈新五金塑料厂、慈溪祥胜沐浴用品有限公司、高莉芬、许迪
9		慈溪市天地宾馆	13,992,127.34	187,007.44	史利平
10		宁波云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6,960,000.00	0.00	傅华南、叶聪儿
11		宁波海路火机实业有限公司	12,100,000.00	7,166,660.25	宁波海路火机实业有限公司、韩远路、董占芬、韩俊、慈溪市万事发火机实业有限公司
12		宁波新海龙钢管有限公司	10,999,998.84	236,570.20	胡浩杰、胡建军、宁波奇艺国创意广场经营有限公司
13		奉化市南山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4,000,000.00	454,120.59	奉化市南山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周海云
14		奉化市尚田镇四方纸箱厂	7,000,000.00	58,142.08	奉化市尚田镇四方纸箱厂、孙军、吴霄云
15		宁波市万达商博经贸有限公司	13,999,998.74	253,972.04	陈倩倩
16		宁海县海裕铝业有限公司	14,900,000.00	83,934.15	宁海县海裕铝业有限公司、葛海明、许爱芬
17		余姚市精创电器有限公司	11,998,338.64	165,889.22	余姚市精创电器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城区精拓电器厂、刘义平、缪小玲
18		宁波宝圣贸易有限公司	8,500,000.00	53,396.24	蒋卫东、茹青青
19		宁波市华庄贸易有限公司	27,974,152.75	0.00	宁波市华庄贸易有限公司、宁波舟远贸易有限公司、柯真尔、章红君、孙旭军、张弼君
20		宁波汇水电器有限公司	41,398,172.45	1,833,285.14	宁波汇水电器有限公司、宁波亿家日用品制造有限公司、张霞定
21		象山旺发贸易有限公司	6,800,000.00	104,580.39	象山正元针织厂
22		宁波中泰燃料有限公司	5,769,999.53	487,360.31	应伟、徐方
23		宁波市鄞州东方有色金属铸造厂	25,000,000.00	269,272.62	宁波市德宏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邱明德
24		慈溪市兴发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29,999,577.84	139,021.59	慈溪市良友电器有限公司
25		宁波杭州湾新区吉华电器有限公司	13,999,933.61	990,828.11	慈溪市豪莹纺织品有限公司、朱骏、王爱娜、胡杰
26		慈溪市华顺化纤有限公司	17,999,993.90	367,965.53	慈溪鸿安鞋业发展有限公司
27		宁波保税区银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9,488,201.29	665,291.83	宁波市春龙反光材料有限公司、新余市北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陈萍、何彦俊
28		象山华恒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5,000,000.00	841,636.48	象山华恒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方晓强、俞红玉

注: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